

## 附件 1

## 土壤檢測流程

國內各區農業改良場均提供免費土壤健康檢查服務，其採樣方法及送樣分析過程如下：

- 1、倘農地在 5 分地以下，可以土鏟或移植鋤取 4~5 棵樹冠下方土壤；若農地在 5 分地以上，一塊田區應該至少採取東、西、南、北、中等五點來混合，並避開出水口、田埂和施肥點。為避免採到肥料，可於採土前去除表面雜草並將土表 1-2 公分刮除，再以鏟子挖出一個 V 型的洞，深度為 0-20 公分，然後沿著洞的邊緣鏟下一片約 1.5 公分厚(約 200 克)的土片(圖 2、3)，將五個點的土壤均勻混合為一個樣品(約 1 公斤)，接著把樣品裝入乾淨的樣品袋中(圖 4)，在採樣袋外面以油性筆註明基本資料(樣品名稱、地段、地號、作物別註記油茶、土層、姓名、住址、電話等)，將塑膠袋綁緊以免土壤外漏。
- 2、將樣品親送、郵寄方式或交由農會統一送件送至農業改良場土肥分析室進行分析，分析室自收到樣品後即進行樣品前處理及分析，分析時間約 10-15 個工作天後，即可收到分析報告。



圖 1. 土壤採樣工具: 土鏟、移植鋤、乾淨塑膠桶、採樣袋、油性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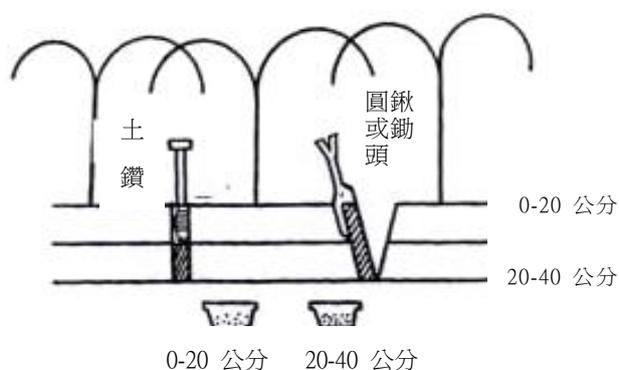


圖 2. 土壤採樣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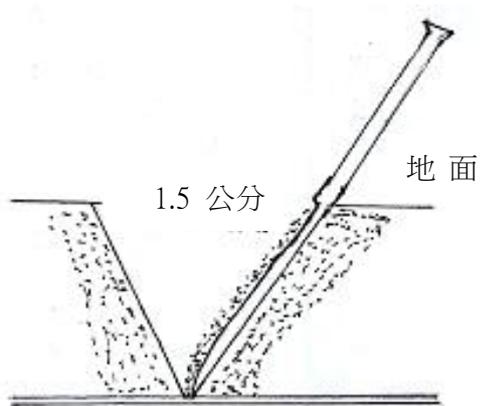


圖 3. 土壤採樣方式示意圖



圖 4. 土壤採樣示意圖

(圖片取自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土壤肥力及作物營養診斷服務流程)

土壤採樣或作物營養相關疑問，民眾可洽農改場網站或土壤肥料專線查詢 03-8534914

表 1

## 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申請書

一、申請人\_\_\_\_\_土地座落於\_\_\_\_\_鄉（鎮、市）\_\_\_\_\_  
 \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土地，面積計\_\_\_\_\_公頃，申  
 請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

二、檢具下列資料：

身分證影本

申請人匯款帳戶影本

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

（都市計畫農業區需加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有、無）

地籍圖謄本

持分者檢附民法相關規定取得全體或多數共有人同意之分管契約書、耕作協議書或分耕位  
 置圖等文件。

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具土地使用暨申請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同意書及合法承租 3 年以上  
 契約書。

（承租國有土地者及公有土地者，需檢附合法承租契約書，不受須承租 3 年以上限制，  
租約內無限制不得種植油茶(如不得種植長期作物等要求))：有、無)

契作生產契約書、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切結書

土壤檢測報告

三、申請新植油茶之上開土地不得將已種植的油茶樹，整株挖起再行轉售，倘經被檢舉或被查  
 報有違反作業規範，願繳回該筆補助款或於限期內補植。

此致

鄉（鎮、市）公所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手機）：

住址：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經「核對土地有關證件無誤」，公所核章受理\_\_\_\_\_

表2

## 土地使用暨申請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同意書

土地所有權人 \_\_\_\_\_ 土地座落於 \_\_\_\_\_ 鄉（鎮、市）  
\_\_\_\_\_ 地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共計 \_\_\_\_\_ 筆土地，面積計 \_\_\_\_\_ 公頃，同意由 \_\_\_\_\_  
使用前揭土地及申請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領取相關補助款，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並同意上開  
土地於計畫起始至少三年內種植油茶。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土地所有權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3

\_\_\_\_\_年製作生產油茶契約書（範本）

（製作單位或業者）\_\_\_\_\_（全稱）：（以下簡稱甲方）

（契 作 農 民）\_\_\_\_\_（姓名）：（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特訂定本契作生產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第 一 條 契約有效期限(至少四年)

本契約書之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 二 條 生產作物別、作物品種名稱、土地座落及面積

作物別： 油 茶

品種名稱： 、 、

土地坐落： 、 、

面 積： 、 、 公頃

（詳契作農戶清冊）

第 三 條 生產管理費用負擔之約定

本契約所訂有關整地、種苗、種植、肥料、病蟲害防治之費用負擔，由 方負擔。

第 四 條 採收方式與費用、供貨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

（註：採收方式與費用、供貨之規格、品質、最低承購數量及交貨時間、地點，由雙方視實際需要約定之。）

第 五 條 價款計算方式

於新植後第 年起由雙方針對計價方式、收購價格等，由雙方進行議定。

第 六 條 乙方責任及義務

乙方依契約為作物栽培管理期間，應切實遵照規定作好品質管理並依約定之規格、品質、數量及時間供應。除因遭受天然災害致乙方未依規定供貨外，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第 七 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

甲方應依約定規格、品質、數量、價格、時間及地點向乙方收購，不得藉故推辭。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拒不收購，應依約定事宜賠償乙方之損失。

第 八 條 違約責任

除有不可抗力事由外，訂約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書所定之責任及義務。（註：必要時得由雙方另訂定違約罰則）

第 九 條 契約書內容之變更

以上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辦理。契約書之變更須依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第 十 條 本契約書應繕造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書經雙方簽字蓋章後正式生效。

定約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4

## 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切結書

土地所有權人(或申請人)\_\_\_\_\_土地座落於\_\_\_\_\_鄉(鎮、市)\_\_\_\_\_地段\_\_\_\_\_小  
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土地，面積計\_\_\_\_\_公頃，申請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所產產品  
將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所有產銷相關問題均自行處理，無需政府協助處理。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申請人(受補助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5

## 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執行期間調查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_\_\_\_年申請）（有關山坡地部分涉及水土保持者，必須依照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有關規定於新植油茶前申請辦理）

農戶姓名	土地座落 (地段、地號)	申請面積(公頃)	農戶簽名 (完成新植前勘查時簽名)

二、新植前、新植油茶後勘查情形

勘查內容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新植前：新植之園區無種植油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植後：油茶需種植最低株數每公頃 800 株以上，且成活株數至少達最低株數 8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新植前及新植後相同背景照片(黏貼背面，標示地段地號、姓名、勘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新植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新植後		
GPS 定位 (97 座標)			
現勘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未符合請說明原因)	新植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新植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公所勘查人員簽章			

三、查核人員簽章

查核單位及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鄉、鎮、市) 公所					
花蓮縣政府(抽查)					
農糧署東區分署(抽查)					
查核結果					
查核日期					